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承辦人：鄭任君
電話：07-2868059
傳真：07-2868059
電子信箱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雄中教字第11170248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化學學科中心辦理「教學設計與表現評量規準-從探究實作課程設計引導至學習檔案實例分享」，請惠予轉知化學科教師，並惠允出席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方式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研習日期：111年4月14日（四）。
- (二)研習時間：13：30~18：10（13：00報到）。
- (三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（科學館4樓資優教室）（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89號）。
- (四)課程代碼：3404222（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）。
- (五)研習講師：新北高中-鍾曉蘭教師、彰化高中-劉曉倩教師、大園高中-陳逸年教師、武陵高中-張明娟教師、武陵高中-吳德鵬教師。

二、備註：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/03/30



1110002273



- 
- (一)建請出席人員之服務單位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講師交通費、課務排代費由化學學科中心支應；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往返差旅費依學科中心規定辦理；區域教師及儲備種子教師請依服務單位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四)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化學學科中心鄭任君助理（電話：07-2868-059；電子郵件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(陳逸年教師)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招生辦公室(葉士肇教師)、基隆市高中群、臺北市高中群、新北市高中群、桃園市高中群、新竹縣市高中群、苗栗縣高中群、宜蘭縣高中群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

副本：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群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（林威志教師、李麗偵教師、顏瑞宏組長、鄭任君專任助理）

2022/03/30
14:52:13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校長 莊 福 泰